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的</u>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(龙茗镇和进结镇、驮堪乡),属于 农、林、渔、牧业; 承接企业为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1009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7.21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